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0〕9号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

近日，团中央印发了《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贯彻落实。

（一）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热潮。通过青年讲师团、团干讲党团课、青联大讲堂等工作机制，营造全省团员青年“学习寄语精神，展现青春担当”

的浓厚热烈氛围，各地市团委要在6月中旬前举办1至2场专题宣讲。今年获得全国和省级“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等荣誉的青年要纳入当地青年讲师团中，每人至少开展1场专题宣讲；全国和省级“优秀团干部”、各级专职工团干部要按照团干讲党团课相关工作要求，于7月底前至少讲授1次专题党团课。

（二）积极引导青年将“战疫”热情干劲转化为青春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组织广大团员青年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助力复工复产，为实现全面小康贡献青春力量。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形成团的品牌项目和优势资源向贫困村全面延伸和聚焦的格局，尤其是围绕学业帮助、就业帮助、体质健康促进、心理健康促进，有针对性地帮扶乡村青少年、困难青少年身体好、学习好、心理好、就业好。

（三）聚焦帮助解决青少年遇到的实际困难。以落实《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为契机高位推进服务青年成长发展工作，推动市县全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聚焦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努力为青少年提供更多雪中送炭的具体服务。

（四）着力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大抓基层为导向深化改革攻坚，以“智慧团建”为抓手，坚决打好“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攻坚战，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团要求，主

动转观念、转方式、转作风，切实为基层减负。

各地各单位团委要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并于7月30日前将活动开展初步情况报送团省委。各地各单位、省属中学团委发送至团省委宣传部邮箱 tswxcb@126.com；各高校团委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tswxxb3@163.com。

联系人：

团省委宣传部 陈宇鹏，电话：020-87185647

团省委学校部 辛琦，电话：020-87195612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20〕9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寄语全国各族青年，充分肯定青年一代在抗击疫情中展现出的精神风貌和担当作为，对当代青年成长成才提出殷切期望，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全社会关心青年成长提出明确要求，对共青团更好履职尽责作出重要指示，极大鼓舞和振奋了全国亿万青年和广大青年工作者，是给广大团员青年的一份厚重的节日礼物。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青年和共青团工

作的重视关怀，蕴含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青年观和青年工作方法论的新思考、新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于我们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工作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各级团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面清醒把握形势任务，以“学习寄语精神，展现青春担当”为主题，领会内涵实质，为党担当尽责，脚踏实地干事，不折不扣把寄语精神转化为推进新时代共青团工作的实绩。

一、广泛深入抓好寄语精神的学习宣传，引导广大青年感悟总书记关怀、明确新时代责任。要在学习宣传的内容上突出准确深入。引导广大青年充分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每年五四都和青年在一起，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青年一代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充分认识到，五四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中国青年运动的传统是永久奋斗，新时代中国青年应当深刻领会总书记提出的“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前进姿态”的重要要求，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自觉担当“同亿万人民一道，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的时代责任。要在学习宣传的组织上突出以上率下。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带头学深学实，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做到融会贯通。广大基层团组织要通过讲授主题团课、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丰富实践载体等多样化活动，切实把总书记的关心关怀和重

要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团员。要将学习宣传寄语精神作为“青年大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青年讲师团、“团干部上讲台”、密切联系青年、青联大讲堂等工作机制，发挥“青马工程”学员骨干带动作用，大规模、有计划地到基层青年中开展面对面宣讲，把总书记的重要要求和抗疫的生动实践充分、深入地传递给广大青年。要在学习宣传的方式上突出生动活泼。各团属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要设计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文化产品，进一步提升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寄语精神在广大青年中入耳入脑入心；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青年典型和感人事迹，分层分类推动抗疫领域的各级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获奖者以及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走进基层、走进学校、走进青年开展分享活动，引导最广大青年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自觉弘扬抗疫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寄语精神。

二、抓住契机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引导广大青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持续深化抗击疫情正面宣传，切实做好爱党爱国和制度自信教育，做到以情动人、以理服人，引导青年一代深入领会总书记寄语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充分体悟抗疫背后的精神力量和制度优势。要注意用好中外对比、今昔对比，联系抗击疫情和中美经贸摩擦、香港“修例风波”等现实案例，引导广大青年真正弄

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到底优越在什么地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到底为什么重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组织优势为什么能发挥关键作用，从而发自内心地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听党的话、跟党走。要时刻绷紧意识形态斗争这根弦，对于网上网下各种诋毁中国制度、中国道路、中国精神的歪理邪说、奇谈怪论，旗帜鲜明开展舆论斗争。

三、聚焦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各级团组织要深刻领会“今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这一历史时刻对共青团工作的更高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发挥好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突击队等“青”字号品牌的组织凝聚示范引领作用，既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又要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复工复产，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做好共青团系统定点扶贫、学业就业创业“3个10万+”、东西部团组织结对帮扶和共青团对口援疆援藏等工作，按既定目标逐项落实落地；探索开展共青团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通过社区志愿服务、青年创业帮扶、重点群体关爱等工作，助力实现稳定脱贫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当代青年建功立业的广阔天地，各级团组织要有效动

员青年特别是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人民、锻炼成长。

四、着力帮助解决青少年遇到的实际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的关怀与温暖。扎实推进“同舟共济 青春偕进”关爱帮扶受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影响的青少年特别行动，坚持精准、实在、高效、温馨，加强对募集款物的严格管理与使用，确保把关心关爱送到真正需要的家庭和青少年手中。聚焦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开展“千校万岗”线上就业服务季系列活动，突出抓好岗位信息提供和对接工作，助力实习见习，稳步推进服务青年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特别做好湖北籍、湖北高校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实施，针对青年人在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努力为青年创造良好发展条件。

五、继续深化共青团改革，不断提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总结共青团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经验和启示，不断巩固抗疫过程中形成的有效组织成果和工作成果，加强经验推广，使组织成果和工作成果向为党育人、服务大局的政治成果转化。抓紧补齐团的社区组织短板，深入推进“青年之家”建设，创新团在基层开展青年工作的组织依托，不断提高组织有效覆盖面，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久久为功推进团员先进性建设，严把入口、加强管理、激发示范表率作

用，注重在重大斗争和考验面前检验团员先进性、展现团员先进性，不断在实践磨砺中升华共青团员先进的意识和形象，推动更多优秀团员加入党员队伍。根据时代发展对志愿服务提出的更高要求，有规划、分专业、常态化做好青年志愿者骨干队伍的建设 and 储备，努力打造适应多种领域和需求的、富有青春力量的应急青年志愿者队伍。全团要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紧扣履行好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切实提升团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贡献度。

请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报告团中央。

共青团中央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